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2026 年学术学位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8. 拟申请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在读专业原则上应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已完成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同时，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二、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 (1) 报名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 (2) 报名程序：考生登录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打印报名表格。

2. 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向大气科学学院寄（送）达纸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

须寄（送）的报名材料如下：

- (1) 报名材料汇总表（请核对并本人签名）。
-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并签字）。
- (3) 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2 份（由 2 名专家分别填写，需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 (4) 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调查表。
- (5) 在校硕士生学籍验证报告（学信网，须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个人简历及自述。
- (7)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或英语能力测试报名表（英语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提交，表格完成后自备复印件，须本人签名）。
- (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须硕士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章、本人签名、硕士导师签名）。
- (9)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 (10) 已发表论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论文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全文及封底），无成果不提供。

网报成功、提交材料齐全的考生方可参加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报考信息确认及复试。

3. 报考信息确认：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确认工作将安排在线上进行，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报考信息确认通知。考生报考信息确认后方可参加复试。

三、考试与评价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资格审核、材料评审和复试三个阶段：

- 1. 资格审核：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进行资格审核。
- 2. 材料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材料（科研成果、参与或主持项目以及获奖等）进行审核评价。满分 100 分。
- 3. 复试：包含笔试和面试环节。面试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复试通知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相关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笔试

满分 100 分，考试科目：《天气气候科学基础》，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时间 2 小时。具体内容详见《天气气候科学基础》考试大纲。

(2) 英语能力考核

英语成绩满分 100 分，采用专业文献翻译、英语口语测试和专家提问等考核方式，英语成绩现场评分。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以及学术水平的考查等。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②学术水平考查的具体内容由学院确定。考生用 PPT 汇报 10 分钟，内容包括自我介绍、代表性成果、获奖及影响、未来研究计划等。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要求，综合面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

4.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30%+材料评审成绩*30%+英语能力成绩*10%+综合面试成绩*30%。

考生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综合面试成绩、笔试成绩、英语能力成绩、材料审核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

四、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699805。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

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五、保障机制

1. 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2. 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

3. 有据可查

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大气科学学院

2025 年 12 月 29 日